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與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公告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頓字第103122620475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併，並以「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 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387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387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存續基金經理人：蔡宜君。

(二)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亞洲泛太平洋國家、新興市場國家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之有價證券，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及依美國Rule 144A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及超國家組織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者。

(2)原則上，除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外，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泛太平洋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並得投資於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壹、第一條第九項第(2)款之4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高收益債券。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併，主要目的冀望藉由合併，擴大基金資產規模，提高可操作資金，增加部位可調整空間，經理公司亦可以進行更完整的策略性資產配置，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進一步提升基金操作績效表現，另外，亦可降低營運成本，降低之成本也可望回饋在基金實

質表現上。

(一)預期效益：

- (1)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效率，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2)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效率；
- (3)因應投資環境轉變，達到追求長期績效穩健表現；
- (4)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最大的報酬。

五、合併基準日：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單位數×(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基金合併後持有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的單位數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一〇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五點(含)前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以下申請:基金轉換/贖回/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扣款，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期定額扣款投資「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轉扣款「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動轉扣款「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八、本公司自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資產全部轉移予「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日止，停止受理「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消滅基金「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存續基金「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經理費一覽表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費	1.25%	1.25%
保管費	0.25%	0.20%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aradigm-fund.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